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金門大學 函

地址：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1號

聯絡人：許玲瑋

電子信箱：sylviehsu@nqu.edu.tw

聯絡電話：082-313316

傳真電話：082-313313

受文者：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日

發文字號：金大教字第11500014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立金門大學115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簡章（XC760004240000000_1151200197_1_115碩考簡章公告.pdf）

主旨：有關本校115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訊息如說明，敬請惠予公告並歡迎所屬踴躍報考，請查照。

說明：

- 一、報名日期：115年2月9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15年3月5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
- 二、招生學系：閩南文化碩士學位學程、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碩士班、建築學系碩士班、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碩士班、語文與人文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運動與休閒學系碩士班、觀光管理學系碩士班、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食品科學系碩士班、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碩士班、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長期照護學系碩士班、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 三、招生訊息及簡章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系統網站瀏覽與免費下載，查詢網址（<https://admission.nqu.edu.tw/index.ASP>）。

正本：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金門監理站、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國軍

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金門縣榮民服務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金門航空站、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縣政府人事處、金門縣政府工務處、金門縣政府主計處、金門縣政府民政處、金門縣政府綜合發展處、金門縣政府社會處、金門縣政府城鄉發展處、金門縣政府產業發展處、金門縣政府政風處、金門縣政府財政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觀光處、金門縣烈嶼鄉上岐國民小學、金門縣烈嶼鄉西口國民小學、金門縣烈嶼鄉卓環國民小學、金門縣金寧鄉湖埔國民小學、金門縣金寧鄉金鼎國民小學、金門縣金寧鄉古寧國民小學、金門縣金湖鎮開瑄國民小學、金門縣金湖鎮柏村國民小學、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金門縣金湖鎮多年國民小學、金門縣金湖鎮正義國民小學、金門縣金城鎮賢庵國民小學、金門縣金城鎮古城國民小學、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金門縣金沙鎮述美國民小學、金門縣金沙鎮金沙國民小學、金門縣金沙鎮何浦國民小學、金門縣金沙鎮安瀾國民小學、金門縣立烈嶼國民中學、金門縣立金寧國民中小學、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金門縣立金城國民中學、金門縣立金沙國民中學、國立金門高級中學、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
2026/02/02 16:24:23



國立金門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

招生簡章

編 印 單 位 ： 115 學年度日間部招生委員會

地 址 ： 892009 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 1 號

查 詢 專 線 ： 082-312346

傳 真 號 碼 ： 082-313313

網 址 ： <https://admission.nqu.edu.tw/index.ASP>

國立金門大學115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

招生重要日程表

◎本日程得依實際作業予以調整，如有異動，以招生系統最新公告為準。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	115 年 1 月 9 日（五）起 ※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站下載簡章，不另行發售紙本
網路報名	115 年 2 月 9 日（一）9 時起 至 115 年 3 月 5 日（四）17 時止 ※一律採線上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准考證及成績查詢	115 年 3 月 27 日（五）
成績複查申請截止日	115 年 3 月 30 日（一）17 時前 ※一律採傳真方式辦理
公告榜單及寄發錄取通知	115 年 4 月 2 日（四）
正取生報到	115 年 4 月 17 日（五）17 時前
備取生報到	另行公告及通知

國立金門大學115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

目 錄

壹、各碩士班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及考試方式	1
貳、修業年限	16
參、報名須知	16
肆、准考證號碼查詢	18
伍、報名注意事項	19
陸、錄取相關規定	20
柒、成績查詢	20
捌、成績複查	20
玖、錄取公告	21
壹拾、報到、註冊、入學	21

附 錄

【附錄一】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23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4
【附錄三】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32
【附錄四】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35
【附錄五】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	40
【附錄六】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	41
【附錄七】國立金門大學日間部碩士班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參考表	45
【附錄八】國立金門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46

附 件

【附件一】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49
【附件二】國外學歷切結書	50
【附件三】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大陸地區學歷)	51
【附件四】退費申請表	52
【附件五】成績複查申請暨存查表	53
【附件六】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54
【附件七】碩士班考試入學授權書	55

壹、各碩士班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及考試方式

學院	碩士班名稱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參照 頁數
		一般組 (不含新住民)	逕博組	一般組 (含新住民)	逕博組	
人文社會學院	<u>閩南文化碩士學位學程</u>	2	-	書面審查	-	2
	<u>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碩士班</u>	2	-	書面審查	-	3
	<u>建築學系碩士班</u>	3	-	書面審查	-	4
	<u>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碩士班</u>	3	-	書面審查	-	5
	<u>語文與人文創意應用 碩士學位學程</u>	2	-	書面審查	-	6
管理學院	<u>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u>	6	-	書面審查	-	7
	<u>運動與休閒學系碩士班</u>	4	-	書面審查	-	8
	<u>觀光管理學系碩士班</u>	3	-	書面審查	-	9
理工學院	<u>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u>	4 (含 1 名資通訊外加)	-	書面審查	-	10
	<u>食品科學系碩士班</u>	2	-	書面審查	-	11
	<u>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碩士班</u>	2	-	書面審查	-	12
	<u>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u>	5 (含 1 名資通訊外加)	-	書面審查	-	13
健康護理學院	<u>長期照護學系碩士班</u>	3	-	書面審查	-	14
	<u>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u>	3	-	書面審查	-	15

※招生名額依本校招生資訊系統最新公告為準。

碩士班名稱	閩南文化碩士學位學程				
	一般組		新住民組		
招生名額	2 名		1 名		
報考資格	【一般組】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三、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二之規定】。 四、本碩士班歡迎各領域考生報考。 【新住民組】 一、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三、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二之規定】。				
考試科目及 同分參酌順序	同分參酌順序		考試科目		佔分比例
	一	書面 審查	自傳		45%
	二		研究構想書		40%
	三		學經歷證明		5%
	四		歷年成績單正本		5%
	五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5%
書面審查 繳交資料	自傳、研究構想書、學經歷證明、歷年成績單正本、其他有利審查文件(證照、得獎證明…等)，以上資料請依序編排並自行合併為 1 個 PDF 檔(10MB 以內)，一律於網路報名時上傳至本校招生資訊系統。				
聯絡方式	電話：082-312784				
	E-mail：culture@nqu.edu.tw				

碩士班名稱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碩士班			
	一般組		新住民組	
招生名額	2 名		1 名	
報考資格	【一般組】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三、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二之規定】。 四、本碩士班歡迎各領域考生報考。 【新住民組】 一、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三、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二之規定】。			
考試科目及 同分參酌順序	同分參酌順序	考試科目		佔分比例
	一	書面 審查	研究構想書	50%
	二		自傳	20%
	三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20%
	四		歷年成績單正本	10%
書面審查 繳交資料	研究構想書、自傳、其他有利審查文件、歷年成績單正本，以上資料請依序編排並自行合併為 1 個 PDF 檔(10MB 以內)，一律於網路報名時上傳至本校招生資訊系統。			
聯絡方式	電話：082-313436			
	E-mail：yes901210@email.nqu.edu.tw			

碩士班名稱	建築學系碩士班				
	一般組		新住民組		
招生名額	3 名		1 名		
報考資格	【一般組】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三、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二之規定】。 四、本碩士班歡迎建築、室內設計、空間設計、景觀設計、都市計畫、文化資產或文化、藝術、工程等相關背景考生報考。 【新住民組】 一、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三、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二之規定】。				
考試科目及同分參酌順序	同分參酌順序		考試科目		佔分比例
	一	書面審查	作品集		40%
	二		自傳		30%
	三		研究構想書		20%
	四		歷年成績單正本		10%
書面審查繳交資料	作品集(內容不限，如設計作品、藝術創作作品、學術著作、文藝創作、音像作品、研究計畫、文化資產活動等，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學經歷證明、專業資格等證照或競賽成績、活動參與證明等)、自傳、研究構想書、歷年成績單正本，以上資料請依序編排並自行合併為 1 個 PDF 檔(10MB 以內)，一律於網路報名時上傳至本校招生資訊系統。				
聯絡方式	電話：082-313451				
	E-mail：maokoto@.nqu.edu.tw				

碩士班名稱		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碩士班			
		一般組		新住民組	
招生名額		3 名		1 名	
報考資格		【一般組】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三、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二之規定】。 四、本碩士班歡迎具有以下背景或興趣之考生報考：海關、海巡、入出國及移民事務或其他政府部門、航運港埠管理、國際法、海洋法、國際貿易…等海洋與邊境事務。 【新住民組】 一、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三、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二之規定】。			
考試科目及同分參酌順序		同分參酌順序		考試科目	佔分比例
		一	書面審查	研究構想書	45%
		二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35%
		三		自傳	20%
書面審查繳交資料		研究構想書、其他有利審查文件、自傳，以上資料請依序編排並自行合併為 1 個 PDF 檔(10MB 以內)，一律於網路報名時上傳至本校招生資訊系統。			
聯絡方式		電話：082-313935			
		E-mail：ing0411@nqu.edu.tw			

碩士班名稱	語文與人文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一般組		新住民組	
招生名額	2 名		1 名	
報考資格	【一般組】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三、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二之規定】。 四、本碩士班歡迎各領域考生報考。 【新住民組】 一、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三、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二之規定】。			
考試科目及同分參酌順序	同分參酌順序	考試科目		佔分比例
	一	書面審查	自傳	40%
	二		研究構想書	30%
	三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20%
	四		歷年成績單正本	10%
書面審查繳交資料	自傳、研究構想書、其他有利審查文件(推薦函、證照、得獎證明…等)、歷年成績單正本，以上資料請依序編排並自行合併為 1 個 PDF 檔(10MB 以內)，一律於網路報名時上傳至本校招生資訊系統。			
聯絡方式	電話：082-313766			
	E-mail：lhc@nqu.edu.tw			

碩士班名稱	<u>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u>				
	一般組		新住民組		
招生名額	6 名		1 名		
報考資格	【一般組】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三、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二之規定】。 四、本碩士班歡迎企業管理等相關背景考生報考。 【新住民組】 一、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三、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二之規定】。				
考試科目及 同分參酌順序	同分參酌順序		考試科目		佔分比例
	一	書面 審查	研究構想書		40%
	二		歷年成績單正本		40%
	三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20%
書面審查 繳交資料	研究構想書、歷年成績單正本、其他有利審查文件(證照、得獎證明…等)，以上資料請依序編排並自行合併為 1 個 PDF 檔(10MB 以內)，一律於網路報名時上傳至本校招生資訊系統。				
聯絡方式	電話：082-312771				
	E-mail：pink22329@nqu.edu.tw				

運動與休閒學系碩士班	
碩士班名稱	
招生名額	
報考資格	
考試科目及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審查繳交資料	
聯絡方式	

運動與休閒學系碩士班			
一般組	新住民組		
4 名	1 名		
【一般組】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三、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二之規定】。 四、本碩士班歡迎主修體育、運動、休閒、遊憩、觀光、水域活動、健康公衛領域及管理等相关科系等背景之考生報考。等相關背景考生報考。 【新住民組】 一、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三、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二之規定】。			
同分參酌順序	考試科目	佔分比例	
一	書面審查	研究構想書	35%
二		自傳	30%
三		歷年成績單正本	20%
四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15%
書面審查繳交資料	研究構想書、自傳、歷年成績單正本、其他有利審查文件，以上資料請依序編排並自行合併為 1 個 PDF 檔(10MB 以內)，一律於網路報名時上傳至本校招生資訊系統。		
聯絡方式	電話：082-312791		
	E-mail：joanweng@nqu.edu.tw		

碩士班名稱		觀光管理學系碩士班			
		一般組		新住民組	
招生名額		3 名		1 名	
報考資格		【一般組】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三、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二之規定】。 【新住民組】 一、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三、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二之規定】。			
考試科目及同分參酌順序		同分參酌順序	考試科目		佔分比例
		一	書面審查	研究構想書	30%
		二		自傳	30%
		三		歷年成績單正本	20%
		四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20%
書面審查繳交資料		研究構想書、自傳(含個人簡歷)、歷年成績單正本、其他有利審查文件，以上資料請依序編排並自行合併為 1 個 PDF 檔(10MB 以內)，一律於網路報名時上傳至本校招生資訊系統。			
聯絡方式		電話：082-313092			
		E-mail：hsinru@nqu.edu.tw			

碩士班名稱	<u>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u>				
	一般組		新住民組		
招生名額	4 名 (含 1 名資通訊外加)		1 名		
報考資格	【一般組】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三、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二之規定】。 【新住民組】 一、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三、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二之規定】。				
考試科目及 同分參酌順序	同分參酌順序		考試科目		佔分比例
	一	書面 審查	歷年成績單正本		40%
	二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30%
	三		研究構想書		20%
	四		自傳		10%
書面審查 繳交資料	歷年成績單正本、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專題製作、研究成果或競賽成績、專業證照…等)、研究構想書、自傳，以上資料請依序編排並自行合併為 1 個 PDF 檔(10MB 以內)，一律於網路報名時上傳至本校招生資訊系統。				
聯絡方式	電話：082-313551				
	E-mail：ee@nqu.edu.tw				

碩士班名稱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一般組		新住民組	
招生名額	2 名		1 名	
報考資格	【一般組】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三、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二之規定】。 四、本碩士班歡迎各領域考生報考。 【新住民組】 一、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三、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二之規定】。			
考試科目及同分參酌順序	同分參酌順序	考試科目		佔分比例
	一	書面 審 查	歷年成績單正本	35%
	二		研究構想書	35%
	三		自傳	20%
	四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10%
書面審查繳交資料	歷年成績單正本、研究構想書、自傳、其他有利審查文件，以上資料請依序編排並自行合併為 1 個 PDF 檔(10MB 以內)，一律於網路報名時上傳至本校招生資訊系統。			
聯絡方式	電話：082-313571			
	E-mail：foodscience@nqu.edu.tw			

碩士班名稱	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碩士班			
	一般組		新住民組	
招生名額	2 名		1 名	
報考資格	【一般組】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三、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二之規定】。 四、本碩士班歡迎各領域考生報考。 【新住民組】 一、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三、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二之規定】。 四、本碩士班歡迎各領域考生報考。			
考試科目及 同分參酌順序	同分參酌順序	考試科目		佔分比例
	一	書面 審查	研究構想書	35%
	二		自傳	25%
	三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25%
	四		歷年成績單正本	15%
書面審查 繳交資料	研究構想書、自傳、其他有利審查文件、歷年成績單正本，以上資料請依序編排並自行合併為 1 個 PDF 檔(10MB 以內)，一律於網路報名時上傳至本校招生資訊系統。			
聯絡方式	電話：082-313511			
	E-mail：sueavn@nqu.edu.tw			

碩士班名稱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一般組		新住民組		
招生名額	5 名 (含 1 名資通訊外加)		1 名		
報考資格	【一般組】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三、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二之規定】。 四、本碩士班歡迎各領域對資訊應用有興趣的考生報考。 【新住民組】 一、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三、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二之規定】。				
考試科目及 同分參酌順序	同分參酌順序		考試科目		佔分比例
	一	書面 審查	歷年成績單正本		30%
	二		研究構想書		30%
	三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30%
	四		自傳		10%
書面審查 繳交資料	歷年成績單正本、研究構想書（含研究主題、研究內容）、其他有利審查文件（附專題製作或研究成果為佳）、自傳，以上資料請依序編排並自行合併為 1 個 PDF 檔(10MB 以內)，一律於網路報名時上傳至本校招生資訊系統。				
聯絡方式	電話：082-313531				
	E-mail：linda80419@nqu.edu.tw				

碩士班名稱	長期照護學系碩士班			
	一般組		新住民組	
招生名額	3 名		1 名	
報考資格	【一般組】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三、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二之規定】。 四、本碩士班歡迎長照、醫學、牙醫、社工、護理、法律、物治、公衛、口衛、醫管、藥學、老人(高齡)服務、職能治療、營養、心理、醫資、工業設計等相關背景考生報考。 【新住民組】 一、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三、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二之規定】。 四、本碩士班歡迎長照、醫學、牙醫、社工、護理、法律、物治、公衛、口衛、醫管、藥學、老人(高齡)服務、職能治療、營養、心理、醫資、工業設計等相關背景考生報考。			
考試科目及 同分參酌順序	同分參酌順序	考試科目		佔分比例
	一	書面 審查	歷年成績單正本	30%
	二		研究構想書	30%
	三		自傳	20%
	四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20%
書面審查 繳交資料	歷年成績單正本、研究構想書、自傳、其他有利審查文件，以上資料請依序編排並自行合併為 1 個 PDF 檔(10MB 以內)，一律於網路報名時上傳至本校招生資訊系統。			
聯絡方式	電話：082-313911			
	E-mail：longtermcare@email.nqu.edu.tw			

碩士班名稱	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一般組		新住民組	
招生名額	3 名		1 名	
報考資格	【一般組】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三、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二之規定】。 四、本碩士班歡迎社工、社福、社會(教育)、心理(諮商)、犯罪防治、護理、幼兒教育、老人(高齡)、公共行政(事務)、法律、企業管理、物理治療、職能治療等相關背景考生報考。 【新住民組】 一、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三、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二之規定】。			
考試科目及 同分參酌順序	同分參酌順序	考試科目		佔分比例
	一	書面 審查	研究構想書	30%
	二		歷年成績單正本	30%
	三		自傳	20%
	四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20%
書面審查 繳交資料	研究構想書、歷年成績單正本、自傳、其他有利審查文件(證照、得獎證明…等)，以上資料請依序編排並自行合併為 1 個 PDF 檔(10MB 以內)，一律於網路報名時上傳至本校招生資訊系統。			
聯絡方式	電話：082-313918			
	E-mail：socialwork@nqu.edu.tw			

貳、修業年限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1至4年，依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參、報名須知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

上網取得繳費帳號(網址：<https://admission.nqu.edu.tw/index.ASP>)→繳費→上傳繳款單證明照片(以JPG檔上傳)→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及上傳報名相關資料(含書審資料電子檔)→列印報名表件自行留存→上網確認報名結果→完成報名程序

二、報名費：碩士班新台幣 1,500 元整。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辦法：

凡本人或其監護人屬臺灣省各縣市、臺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所界定低收入戶之考生，並於報名時繳交當年度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者，其報名費免收取，**惟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期限前繳交，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概以普通身分考生處理，其報名費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且須於繳費期間內繳交全額報名費，逾期未繳費視同未完成報名。**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時應檢附上述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及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各一。

三、報名日期及時間：

(一) 繳費期限：

115年2月9日（一）09時至115年3月5日（四）17時止。

(二) 網路填表及書審資料上傳期限：

115年2月9日（一）09時至115年3月5日（四）17時止。

※須完成上傳「繳款單證明照片」、「二吋大頭照(證件照)」、「身分證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學歷證明」(報名資格審查用)及「書面審查資料」(書面審查評分用)後方可送出報名，檔案模糊不清、規格不符者，須更換後始准報名。

(三) 考生如無法順利報名，請向本校日間部招生委員會洽詢，電話：082-312346。

四、應登錄及上傳資料：所有文件除照片外一律於網路報名時以PDF檔上傳。

(一) **登錄報名資料**：網路登錄完畢後請自行列印報名表留存。

報名表上填寫之通訊地址須為**115年8月底**前可收件之地址，若有變更，請以電子郵件告知（電子信箱：ac584@email.nqu.edu.tw），並來電確認（電話：082-312346）。

(二) **上傳證件照（二吋大頭照，限JPG檔，檔案容量10MB以內）**：

上傳考生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不修底片光面之黑白或淺色背景之彩色相片，且不得使用生活照、合成照及翻拍照；模糊不清、規格不符者，須更換後始准報名。

(三) **上傳身分證明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學歷證明文件(僅供報名資格審查用，請自行合併為1個PDF檔上傳，10MB以內)**：

1. **【身分證明】**

(1) 一般生：身分證(正反面)。

(2) 新住民：

A. 中華民國居留證(正反面)。

B.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或足資證明符合「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2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C. 前項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請填妥授權書附件八由本校向內政部發函查證。

2. **【學歷證明文件】**

(1) 已畢業者：上傳學位證書影本。

(2) 學士班應屆畢業者（預計於115年6月畢業者，亦包含學士班延長修業生及符合提前畢業規定者）：上傳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各1份（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學期之註冊章須清楚；學生證未加蓋註冊章者，須檢附在學證明書）。

※符合提前畢業規定者，須出具證明並附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

※應屆畢業者之畢業年月請一律填寫115年6月。

※空中大學應屆畢業者，請繳交「應屆畢業證明書」。

(3) 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者，應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二】第5條之報考資格，並繳交下列文件之一：

A. 符合報考資格第1、2款資格者，繳交附歷年成績單之大學修業證明書（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影本或休學證明書影本附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

B. 符合報考資格第3款資格者，繳交大學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並由原肄業學校註明已修業滿四年且修畢應修學分128學分以上（以本項資格報考並經錄取之考生，須於入學報到時繳驗

已修畢該學系應修學分128學分以上之修業證明書正本，否則註銷其入學資格)。

- C. 符合報考資格第4款資格者，繳交專科畢業證書(資格證明書、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D. 符合報考資格第5款資格者，繳交高考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E. 符合報考資格第6款資格者，繳交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並附3年以上工作證明，或繳交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並附5年以上工作證明。

(4) 以國外學歷報考者，繳交以下文件：

- A.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文譯本影本各1份。
- B.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1份。
- C.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包括修畢國外學歷之起迄期間)。
- D. 以上(A)~(C)文件若無法於報名期間取得，請先繳交附件二「國外學歷切結書」。

(5) 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考生(限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外國人)，應檢附經教育部公告認可名冊內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之學歷證明文件。以上文件若無法於報名期間取得，請先繳交附件三「大陸學歷切結書」。

(四) 上傳書面審查資料(僅供書面審查評分用，請自行合併為1個PDF檔上傳，容量10MB以內)：依各系(學程)規定繳交資料，檔案內容完整性由考生自行負責檢查，完成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件評分。

(五) 上傳其他表件(僅供報名資格審查用，請自行合併為1個PDF檔上傳，容量10MB以內)：例如相關證明文件或造字申請表等(無特殊條件或需求者免附)。

◎上述(一)至(五)各項資料一律採網路登錄上傳，逾期未完成網路登錄上傳者不予受理亦不接受補件。

◎完成網路報名後請將報名完成文件以自行列印或電子檔方式留存。

◎考生報考資格若與本校招生相關規定不符，一經查明，在考試前取消其應考資格，在考試後取消其錄取資格，錄取者取消其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肆、准考證號碼查詢。

一、開放查詢日期：**115年3月27日(五)**於本校招生資訊系統網站(<https://admission.nqu.edu.tw/>)開放查詢准考證號碼。

二、考生若無法查詢，請向本校日間部招生委員會洽詢，電話：082-312346。

伍、報名注意事項

- 一、**考生一經報名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考生身分等任何資料。**
- 二、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能否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但無法獲准就讀，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且錄取後不能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三、持國外學歷證件之考生，錄取後須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譯本、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各一份，移民署核發該考生在國外就學期間之「歷次入出境日期證明書」一份，學歷資格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而錄取者，一經查證屬實，即取消其入學資格。（本校得視需要，請錄取考生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之規定，提供相關文件，以供查證。）
- 四、**僑生、港澳生、外籍學生、大陸地區學生除已取得居留證外，其餘不得報考本項招生考試。**報考而獲錄取者，其入學後之學籍身分以一般生認定，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居留問題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不宜逕行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
- 六、依據教育部 93.9.20 台高（一）字第 0930109940 號函釋：「按考選部之說明，有關所詢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應可同意比照『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五款(現為第五條第五款)之規定報考碩士班」。
- 七、他校甄試錄取生，須先向原甄試錄取學校聲明放棄甄試錄取資格；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者，一經查明，即取消其在本校碩士班考試錄取資格。
- 八、考生報考資格若與本校招生相關規定不符，一經查明，在考試前取消其應考資格，在考試後取消其錄取資格，錄取者取消其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九、考生所繳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並由當事人自負法律責任。
- 十、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違者一經查明，取消其報考或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並由當事人自負法律責任。
- 十一、報考時不限報考系所數，惟因本校各學系面試日期統一，如時間衝突未能同時應試者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費。同時報考二個系所以上者，請分別上網取得繳費帳號進行報名。
- 十二、持有證明之身心障礙考生，如有特殊需求請於報名期間逕與本校日間部招生委員會聯繫 082-312346。

陸、錄取相關規定

- 一、成績計算取至小數點以下第 2 位，第 3 位四捨五入。
- 二、在斟酌考生成績後，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未足額錄取時，不列備取生。
- 三、得視需要列備取生，其名額由日間部招生委員會參酌考生成績訂定。
- 四、以應屆畢業生資格報考，雖經錄取，若因故無法順利畢業，須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五、錄取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各系(學程)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比較，備取生之標準亦同。
- 六、考生如利用本校錄取資格牟取不當利益，事證明確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柒、成績查詢

- 一、成績查詢：於 115 年 3 月 27 日（五）09 時起於本校招生資訊系統網站（<https://admission.nqu.edu.tw/>）開放查詢。
- 二、考生若無法查詢成績，請向本校日間部招生委員會洽詢，電話：082-312346。

捌、成績複查

- 一、複查日期：**115 年 3 月 30 日（一）17 時止**【一律採傳真申請，文件後寄方式辦理，逾期不予受理】，傳真號碼：082-313313。
- 二、受理單位：「國立金門大學日間部招生委員會」【請以限時掛號逕寄 892009 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 1 號】，並以電話告知本校日間部招生委員會，電話：082-312346。
- 三、複查程序：為求複查之迅速正確，請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查覆。
 - （一）複查手續：
 1. 備妥文件：(1) 複查成績申請暨存查表（附件五）；(2) 複查費之郵政匯票；(3) 回郵信封一只（請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只，貼足 35 元郵資，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否則不予受理）。
 2. 先傳真前項（1）至（2）文件，並以電話再確認；傳真專線：082-313313，電話：082-312346。
 3. 限時掛號郵寄前項（1）至（3）文件至「892009 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 1 號，國立金門大學日間部招生委員會」。
 - （二）複查費：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請以郵政匯票方式繳費，**郵政匯票戶名：國立金門大學**（請務必填寫清楚）。
 - （三）同一科目只得申請複查一次，並不得要求影印試卷（卡）或重閱試卷。

玖、錄取公告

- 一、錄取名單於 115 年 4 月 2 日（四）17 時前於本校網頁及招生資訊系統網站公告，並以專函通知。
- 二、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網路公告，以便獲知報到相關訊息，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網路查詢：<https://admission.nqu.edu.tw/>

壹拾、報到、註冊、入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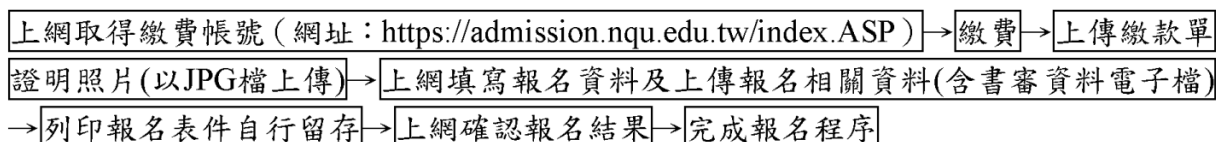
- 一、報到方式：一律線上報到（https://admission.nqu.edu.tw/index_E.html），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
- 二、正、備取生未依規定日期、時間辦理報到、遞補手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一）正取生報到截止日至 115 年 4 月 17 日（五）17 時止，逾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 （二）備取生遞補時間，另行公告及通知。
 - （三）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寫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檢附身分證正面影本(附件六)，上傳至本校招生資訊系統(日間部碩士班考試入學>報到作業>上傳放棄錄取聲明書)，且務必來電(082)312346 確認本校已收件。
- 三、錄取生入學時應繳交畢業證書或符合同等學力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若未能繳交或資格不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四、考生錄取後，若通訊資料有任何異動，請務必以網路報名表內所載之電子郵件信箱郵寄至 ac584@email.nqu.edu.tw，並於電子郵件主旨註明【115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考生資料異動通知】，信件內容中詳載個人基本資料(報考所別、准考證號碼、姓名、身分證字號、連絡電話、異動前資料、異動後資料，異動部份以紅字標示)，以利本校寄發各項入學通知及相關資料。若因考生資料異動未及時通知本校，以致未能及時收到相關訊息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錄取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入學者，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並由當事人自負法律責任。
- 六、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錄取生資料亦作為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與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七、考生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時，應於錄取公告日起 10 日內(郵戳為憑)以書面向本校日間部招生委員會(892009 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 1 號)提出申訴。

- 八、 本考試如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應於試畢後 10 日內（郵戳為憑），以書面向本校日間部招生委員會（892009 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 1 號）提出申訴。
- 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錄一】

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 一、報名費：新臺幣 1,500 元整。
- 二、報名費繳費帳號：115 年 2 月 9 日（一）09 時起由考生自行上網取得，網址為 <https://admission.nqu.edu.tw/index.ASP> 選擇「碩士班考試」於「報名作業」項下點選「取得繳費帳號」。
- 三、繳費期間：115 年 2 月 9 日（一）09 時至 115 年 3 月 5 日（四）17 時止。
- 四、網路報名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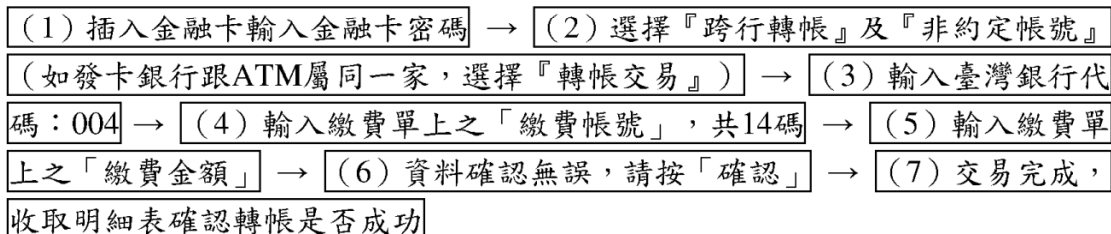


- 五、繳費方式：下列兩種方式擇一繳費。

（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約 1 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繳費狀態

取得繳費帳號後，請持金融卡利用全省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ATM 操作流程：



※注意事項：

- （1）繳費單上的「繳費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繳費帳號。
 - （2）因繳費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所以如果輸入錯誤的繳費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 （3）請先確認您的金融卡是否具備轉帳功能，若沒有該功能，請向發卡銀行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若無金融卡，亦可委託他人代為轉帳繳費。
 - （4）ATM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並確定交易是否成功。
 - （5）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繳費轉帳者，請盡早持存摺至原開戶之金融機構進行補摺，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繳交不正確、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並不得要求延長報名時間。
 - （6）使用 ATM 跨行轉帳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
- （二）至臺灣銀行櫃檯繳費：約 1 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繳費狀態
- 取得繳費帳號並列印具有條碼之繳費單後，持繳費單至臺灣銀行櫃檯繳費，繳費收據請自行留存備查，應考人需負擔手續費。

【附錄二】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84.08.30 教育部(84)台參字第 04276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
86.04.09 教育部(86)台參字第 86017417 號令修正第 2、3 條文
86.05.21 教育部(86)台參字第 860532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文
88.03.05 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02330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文，刪除第 8 條
89.03.28 教育部(89)台參字第 89037146 號令修正第 2、3 條文
89.11.21 教育部(89)台參字第 89148256 號令修正第 2、3 條文
92.04.22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057919 號令修正第 3、4、5 條文
95.12.28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修正全文 7 條
100.01.05 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26825C 號令修正第 2、3、6 條文
100.07.15 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12683C 號令修正名稱及全文 8 條
102.01.24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06304C 號令修正第 2、4、5 條文，增訂第 2-1 條文
102.04.03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全文 11 條
104.09.29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40128907B 號令修正全文 12 條
105.02.24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004B 號令修正第 4、9 條
106.06.02 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修正第 2、3、4、9 條
111.01.25 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第 2 條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

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53979C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9~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 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86 年 10 月 22 日教育部（86）台參字第 86121725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31890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206664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110055851A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3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本目之1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5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

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 6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7 條

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

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 8 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 9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

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10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11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 12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 13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

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167110B 號令訂定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新住民，指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
- 第三條 新住民以申請入學方式參加大學新生入學者，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原核定各大學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
- 前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請本部備查。
- 第四條 新住民依前條規定註冊入學，以一次為限。
- 第五條 大學招收新住民學生，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自行訂定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申請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 第六條 新住民申請入學大學，除依招生規定辦理外，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本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 前項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得由本人授權招生單位查證，如未能於學校註冊前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 第七條 新住民學生依本辦法規定註冊入學再轉學者，由各大學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納入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
- 第八條 大學各招生單位放榜後，應將新住民報名、錄取及註冊人數報請本部備查。
- 第九條 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大學經查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資格不符者，應由學校依相關法令開除其學籍，並議處有關人員；如涉有偽造文書等違法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六】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

教育部 103 年 8 月 14 日臺高教(二)字第 1030113545B 號令發布
教育部 105 年 3 月 14 日臺高教(二)字第 1050028495B 號令修正
教育部 106 年 7 月 24 日臺高教(二)字第 1060081149B 號令修正並修正名稱
教育部 109 年 5 月 20 日臺高教(二)字第 1090062790B 號令修正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大專校院提升博士級人才務實致用之研發能力，並爭取企業或法人研究資源，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包括技職校院，以下簡稱學校），不包括空中大學及軍警校院。
- 三、計畫推動重點：
 - （一）學校依特色及區域重點產業，擇定優勢或重點產業研發領域，依招生對象不同，以學位學程方式與企業或法人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並協助產業研究發展，建立論文研究由學校與產業界共同指導之機制。
 - （二）透過課程改革、業界參與之方式，促使博士班學生至業界進行實作研發。
 - （三）連結學校研發能量及產業資源，打造學校創新研發生態系。

四、辦理模式：

- （一）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招收碩士生，於進入學程參與計畫修課一年後選讀博士，博士第一年及第二年於學校修課，第三年及第四年於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為原則，共計五年完成計畫，取得博士學位。
- （二）博士四年研發模式：招收博士一年級新生，博士班第一年及第二年於學校修課，第三年及第四年於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為原則，共計四年完成博士學位。
- （三）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由產業向本部提出待解決研究議題，或視國家政策需要，並經產業諮詢委員會確認提出研究議題後，由學校徵選博士班學生參與，並以產學合作機制於四年內完成博士學位，協助產業之研究發展。

以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方式辦理之學校，於獲計畫補助後，應於三學年內依本部規定完成申設、調整博士學位學程或學籍分組作業，並正式對外招生。

前項及第一項第三款之名額由本部核定之學校博士班招生名額內自行調整，並得使用學校主動調減之博士班名額。

學校、產業或法人得依計畫實際執行需要，調整學生於學校修課、赴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之時程安排；赴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之時間，以二年為原則，且學校應明確告知學生有關之時程安排。

五、計畫申請：

- （一）申請期程：學校應依本部每年公告期程及模式，向本部提出計畫申請。
- （二）申請案數與人數：
 1. 每年各校以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或博士四年研發模式申請者，每案以十人為限，學校總計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五十人。
 2. 以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申請者，不限申請案數及申請人數，並依本部每年公

告方式申請。

(三) 計畫審查重點如下：

1. 整體面：學校為推動產學合作培育博士所進行之課(學)程改革目標、資源投入、作業規劃及預定達成之量化及質化指標；以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方式辦理者，得酌予加分。
2. 學生面：對學生篩選作業及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方式，包括淘汰機制等。
3. 教師面：學校協助或鼓勵教師參與產學合作博士培育之措施。
4. 產業面：對共同培育之產學合作機制，包括企業或法人出資、共同指導模式及研究成果協議機制等。
5. 行政面：對推動單位(系所或學程)之各項全校性專業行政支援規劃，包括補助停止後之永續性規劃、專案管理機制、智慧財產之運用規劃。
6. 成效面：預期以產學合作模式培育博士之特色成效說明。
7. 以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申請者，應說明產業合作研究布局、產業合作研究執行、技術智財規畫及轉移、畢業生之產業連結等規劃。

(四) 申請基本門檻：

1. 各計畫應至少有一家企業參與，與學校合作參與本計畫之企業或法人應具有一定規模以上之研發能量，且不得為學校之附屬單位；學校並應與合作企業或法人簽訂合作契約。
2. 申請文件以送(寄)達本部時間為準，逾期送(寄)達或資料不全者，均不予受理。

六、計畫審查及公告時間：

- (一) 由本部邀請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議，依學校所提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邀請學校列席報告。
- (二) 年度補助經費，依審查結果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公告為原則。

七、名額分配：

- (一) 本計畫以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為主要培育模式，依計畫審查結果擇優核定補助名額。
- (二) 學校同時申請辦理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及博士四年研發模式者，同一學程當年度因故致有缺額時，二種培育方式核定名額得向本部申請流用，並應經本部同意後，始得流用。

八、經費補助及額度：

- (一) 補助項目：本部補助經費為經常門，提供參與學生獎助學金及計畫執行所需費用，補助經費包括人事費及業務費。
- (二) 補助額度：本部依審查結果，擇優補助學校，並依所提申請計畫期程及學生參與人數核實補助，各項額度如下：
 1. 獎助學金：每年每名學生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至多補助五年。但採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者，至多補助四年。
 2. 計畫執行所需費用：每案每年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為上限，至多補助五年。但採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者，至多補助四年。

(三) 配合款要求：本部補助經費採部分補助，各項規定如下：

1. 獎助學金：學校及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之總配合款不得低於本部補助經費額度之百分之五十，總配合款至少百分之七十應由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出資。配合款不限於獎助學金使用。
2. 前目學校及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之總配合款得超過本部規定，超過本部規定部分之經費，不受前目之比率限制。
3. 計畫執行所需費用：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之總配合款不得低於本部補助經費額度之百分之二十。
4. 為鼓勵業界教師參與計畫，學校或合作企業得以配合款支應業界教師參與本計畫之相關費用。
5. 為因應全國性重大事件對國內經濟、社會造成之衝擊，本部得視實際情況酌予調整各項配合款之比例。

九、經費請撥、支用及結報方式：

- (一) 計畫經費採統塊式經費核定，採一次核定，以分年撥付為原則。
- (二) 本部每年補助經費得一次全數撥付，每年經費執行期間為十二個月，原則於計畫申請通過之當年八月開始，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三) 學校應於審查結果公告日起一個月內，依規定檢具相關資料送本部辦理撥款；次年度經費應經本部審核前一年度期中執行報告書通過並修正計畫書後，再辦理撥款事宜。
- (四) 經費請撥、支用及結報，應依本經費使用原則辦理，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教育部補助(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辦理；如有補助結餘款或未執行經費，應全數繳回本部。

十、成效考核方式：

- (一) 受補助學校，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檢送各案期中執行報告書至本部進行審議；本部得視實際需要至受補助學校進行實地訪評，作為次年度補助經費核撥之依據。學校應於完整計畫期程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送成果報告書。
- (二) 以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或博士四年研發模式辦理之學校，應依第四點第二項規定，於獲計畫補助後之三學年內依本部規定完成申設、調整博士學位學程或學籍分組作業，並正式對外招生。本部得視學校執行情形，作為調整、刪減或停止補助之依據。
- (三) 考評資料或結果如有假造、舞弊等情形，本部將追繳所核發之補助款，並追究相關責任。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受補助學校因年度執行成效不佳，經本部停止或減少次年度補助經費者，應自行負擔補足學生全額獎助學金至計畫結束。
- (二) 學校應向參與本計畫學生妥為說明下列事宜，並請學生簽訂同意書：
 1. 有全職工作者，或非全職工作者有薪資所得，其單筆薪資或平均每月薪資，超過當年度每月基本工資者，均不得領取獎助學金。

2. 前日不得領取獎助學金之情事，學生如有隱匿不實者，學校應追繳已領取之獎助學金，並追究相關責任。
 3. 學生因休學、退學、學業成績評量或企業考評結果未通過而退出本計畫或正規學期時間（包括寒、暑假）另有全職工作者或超過第二款第一目薪資標準之情形者，學校即應停止獎助學金撥付，並不得因復學或參與其他計畫而再申請獎助學金。
 4. 學生因故自行申請退出本計畫者，除停止獎助學金撥付外，應由學校追繳其已受領本獎助學金總額二分之一。
- （三）受補助學校經查未依計畫辦理或有違反相關規定情事者，本部得要求限期改善，並列入未來是否續予補助之重要依據；必要時，得要求繳回尚未執行或全部之經費。
- （四）本計畫補助額度一經核定，不得追加本部其他補助費用。
- （五）獲補助學校應配合本部辦理成果發表或研討會，以分享經驗交流。
- （六）有關本計畫內學生學籍之處理、轉系（所）、逕修讀博士學位、學位證書之登載等事項，依本部相關法規及學校相關教務章則辦理。

【附錄七】

國立金門大學日間部學雜費收費標準參考

請參照本校學雜費收費資訊：<https://teach.nqu.edu.tw/p/412-1001-1028.php?Lang=zh-tw>



※有關學雜費相關問題，請洽本校註冊組。

※註冊組連絡電話：(082)313318、(082)313319、(082)313625

【附錄八】

國立金門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一般事項

第三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第四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一、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本)。
- 二、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
- 三、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
- 四、相互交談，經制止不聽。
- 五、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不聽。

第五條 考生入場前，應確實關閉行動電話(或取出電池)及手錶之鬧鈴設定；入場後，除准考證及考試必需用品外，所有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出現下列情事之一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 二、未經試務或監試人員檢查即使用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 三、將書籍、紙張或具有通訊、記憶或收發訊息等功能之各類電子器材(如行動電話、PDA、電子翻譯機、IPAD、穿戴式裝置等)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
- 四、除系所規定部份考科得使用計算機作答者外，不得攜帶計算機入場；違規使用計算機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

前項各款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六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飲水、抽菸、嚼食口香糖等、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食用，違者依其情節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入場及作答前事項

第七條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且不得書寫、畫記、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經制止後仍再犯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試開始20分鐘後不得入場，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強行入場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八條 考生於每節應試時，皆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身分證件係指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護照或居留證）入場應試。如發現考生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異議。考生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件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考生未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時，經監試人員查核身分證件，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試場或試務辦公室者，扣減該科成績2分。
- 二、考生未攜帶身分證件入場應試時，經監試人員查核後，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試場或試務辦公室者，扣減該科成績2分。此外，考生並應於該項考試結束日次一上班日下午5時前，親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至本校招生承辦單位辦理驗證手續，未辦理驗證手續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第九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並於開始作答前，以目視確實檢查座位號碼與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 一、作答後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 （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
-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二、作答後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同一考區且在考試開始20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考生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 （二）在考試開始20分鐘後始發現或為不同考區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本、答案卷(本)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本)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本)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 二、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事項

第十一條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身分證件，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據以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提報議處。

第十二條 考生應保持答案卷(本)之清潔與完整，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 一、撕毀答案卷(本)或竄改答案卷(本)上之准考證號碼或條碼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二、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卷(本)，或在答案卷(本)上顯示自己身分或姓名、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三條 考生書寫答案卷(本)限用黑色或藍色筆，並應依照試題本及答案卷(本)上之規定作答，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 一、未使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答案卷(本)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但各考科如有特殊作答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考生應在作答區內作答。答案寫在試題本或在作答區以外的地方作答，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該部分不予計分，並得依情節輕重加重扣分。
- 三、考生書寫之答案卷(本)因字跡潦草或未標明題號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該部分不予計分。

第十四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本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本)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第十五條 考生不得在答案卷(本)、試題本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六條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節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第十七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二、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3分。

三、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離場事項

第十八條 考生入場後，於考試開始40分鐘內不得離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強行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考生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於考試開始40分鐘內離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40分鐘為止，違者依其情節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第十九條 考生應於離場前將答案卷(本)及試題本交給監試人員驗收，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逕將答案卷(本)或試題本攜出試場外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二十條 考生於考試開始40分鐘後、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制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其他事項

第廿一條 考生之答案卷(本)若於試場內或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依規定補考，拒絕者其該科以零分計算。

第廿二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

第廿三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試場秩序、考生權益之事項，提請校級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第廿四條 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若因此侵害本校權益者，本校將依法提起告訴，追究其賠償責任。

第廿五條 考生對於違反本試場規則之行為有疑慮需進一步說明，應由本人於當日應考最後一節結束後30分鐘內逕向試務辦公室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一】**國立金門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姓 名		報考系(學位學程)	系(學位學程)
			組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		
◎個人資料若有各種電腦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代替，再填寫本表： ☐姓名（須造字之文字：_____）。 ☐地址（須造字之文字：_____）。			
備註： 1. 各欄位請詳細註明。 2. 請於115年3月5日（四）前於網路報名時上傳至「其他表件」，逾期恕不受理。			

注意：報名資料無須造字之考生免填。

【附件二】

**國立金門大學115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
國外學歷切結書**

考生_____以_____學歷

(請填寫完整校名、學院名及系所組別名稱)參加貴校115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依規定應於報名時繳交：

1.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文譯本各一份。
2.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包括修畢國外學歷之起迄期間）。

本人因故未及備妥以上文件，謹此具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於入學報到前依前述規定補繳各項文件並於報到時繳驗學位證書正本；否則本人願放棄本項考試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金門大學日間部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

報考系所(碩士學位學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國立金門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

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大陸地區學歷)

本人_____以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貴校 115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依規定應於報名時繳交相關文件辦理資格審驗。

☐ 本人因故未能完成相關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公證（驗證）程序，謹此暫於報名時繳交尚未公證（驗證）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影本及入出國紀錄影本（包括修畢境外學歷之起迄期間）。

☐ 本人現為應屆畢業生，謹此暫於報名時繳交在學證明正本，及入學起至當學期之歷年成績單影本、入出國紀錄影本（包括修畢境外學歷之起迄期間）。

並切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於報到時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補繳合格文件，由貴校送交教育部及相關單位辦理學歷採認。倘未如期繳交，或經教育部不予採認，由貴校逕予撤銷本人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金門大學日間部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

報考系所(碩士學位學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國立金門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

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 字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 ☐				
申請退費事由 (請擇 1)	☐ 重複繳費 ☐ 溢繳費用，溢繳情形說明：_____ ☐ 其他，事由說明：_____				
檢附文件	☐ 考生本人之存摺帳戶影本(不接受金融卡影本及外幣帳戶) ☐ 完成繳費證明 ※以上文件未檢附者不予退費				
考生本人存款帳戶 (☐ 銀行及 ☐ 郵局 2 擇 1)	☐ 銀行帳戶 戶名：_____ 銀行名稱：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號：_____ ☐ 郵局帳戶 戶名：_____ 郵局帳號(14碼)：_____				
※注意事項： 1. 除因重複繳費、溢繳費用得申請全額退費外，其他原因之退費金額於扣除行政處理費用200元後退還。合於前述退費條件者，須於115年3月13日(五)前將「退費申請表(含檢附文件) PDF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ac584@email.nqu.edu.tw」提出退費申請，寄送後請來電確認本校已收件，逾期不予受理。TEL：082-312346 2. 為利匯款作業之順利，務請詳實且工整填寫，並優先指定「臺灣銀行」為存入帳戶，若非提供臺銀帳戶者將收取跨行轉帳手續費，並由受款人自應領金額內扣除。 3. 如因資料填寫錯誤、不詳或因字跡潦草模糊導致資料輸入錯誤致使重新匯款者，由考生自行負擔相關手續費用。如考生所提供之帳號已經銀行結清銷戶、轉為靜止戶或其他原因(如：移存其他分行)等，致本校無法如期撥付時，所產生之損失及相關手續費用，由考生自行負責。					
考生簽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考生免填：

審核		退費金額	
----	--	------	--

【附件五】

國立金門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
成績複查申請暨存查表

◎成績組收件編號：_____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報考系所：_____

報考系所組別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複查科目	成績	複查成績（※考生勿填）	複查結果（※考生勿填）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勿填）

回覆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說明：

- 一、 本申請表中有※處考生不必填寫，本表之考生資料，請親自填寫正確。
- 二、 **複查期限：115年3月30日(一)17時止，一律採傳真申請，文件後寄方式辦理，逾期恕不受理。**
- 三、 複查手續：一律填寫本申請表，註明複查科目及成績，並附上：
 - (1)複查費之郵政匯票；
 - (2)回郵信封一只（請貼足限時掛號郵資且填妥姓名地址）。

先傳真文件後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892009 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 1 號「國立金門大學日間部招生委員會」收）複查，信封請註明「申請複查成績」之字樣，不符規定、未附複查費或申請逾時者，均不予受理，同一科目只得申請複查一次。

傳真號碼：082-313313。
- 四、 複查費：每科複查費新台幣100元（「書面審查資料」、「筆試各科目」及「面試」各以一科計），請以郵政匯票方式繳費，郵政匯票戶名：國立金門大學（請務必填寫清楚）。
- 五、 考生不得要求各招生系所組之「書面審查資料」重審；筆試科目不得要求影印試卷、重新閱卷等，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及其他相關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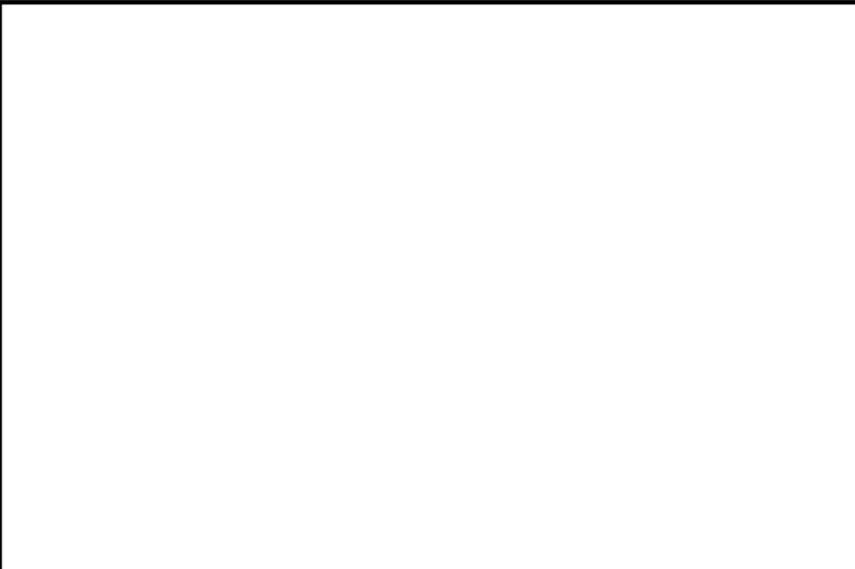
【附件六】

國立金門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姓名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本人因 或至他校就讀(請寫出他校校名：)，自願放棄貴校 碩士班(學位學程)就讀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本人了解放棄錄取及報到資格後，不得再要求恢復原錄取及報到資格。			
此致 國立金門大學			
錄取生 親筆簽名		放棄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寫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檢附身分證正面影本(附件六)，上傳至本校招生資訊系統(日間部碩士班考試入學>報到作業>上傳放棄錄取聲明書)，且務必來電(082)312346 確認本校已收件。

-----請檢附身分證正面影本(須清楚可辨識)-----



【附件七】

國立金門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授權書

本人_____報考貴校 115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因無法提供足資證明身分文件正本，本人授權貴校使用本人之個人資料向主管機關進行相關查驗，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金門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居留證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